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 特别提示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初步询价)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2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2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8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加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9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资料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资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上传路径: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蓝特光学—进入备案页完成备案及资产证明填报。

(2)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3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产品总资产出具证明资料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投资数据截至至2020年8月31日,T-8日)(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com.cn/ipo)上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如实填写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发行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资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8.高价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先后顺序,到最后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

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简称“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管理、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0.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收取股票的费用。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1.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当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实的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新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2.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专户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在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在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4,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以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9月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3.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9月10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4.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9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020年9月7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申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7.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缴款申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8.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下发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9.本次募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蓝特光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29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41)。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蓝特光学”,扩位简称为“蓝特光学”,股票代码为68812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27。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900,000股,占发

行人公司总股本的10.18%,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01,58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084,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71,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置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com.cn/ipo)组织实施,请合格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9月4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将其报价及在《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实的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3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自有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至2020年8月31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通过管理层网上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0年9月8日(T-2日)刊登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每一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拟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范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2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相应的资产证明资料中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名单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姓名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可不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0年9月14日(T+2日)前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蓝特光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2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蓝特光学”,扩位简称为“蓝特光学”,股票代码为68812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27。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二)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新股”)40,900,000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9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18%,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01,580,000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084,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71,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7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范通过申购平台自

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新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0年9月2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 (2020年9月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T-4 (2020年9月4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发行系统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路演
T-3 (2020年9月5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2020年9月8日)	编制发行公告;网下发行机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20年9月9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网上路演
T (2020年9月10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下发行系统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T+1 (2020年9月1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 (2020年9月14日)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机构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网上网下配售对象身份
T+3 (2020年9月15日)	网下发行系统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0年9月1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